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姚培春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姚培春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